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应征入伍后与企业劳动关系的复函

发文机关: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

时效性:现行有效

文号: 劳办发[1997]50号

发文日期: 1997年05月30日

施行日期: 1997年05月30日

广东省劳动厅:

你厅《关于如何认定合同制职工应征入伍后与企业劳动关系的请示》(粤劳关[1997]105号)收悉,现函复如下:

职工应征入伍后,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,企业应当与其继续保持劳动关系,但双方可以变更原劳动合同中具体的权利与义务条款。按照《兵役法》、《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义务兵入伍前原是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,退伍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复工复职。在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后,对应征入伍的职工,仍应执行上述规定。同时按照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的规定,执行义务后优待办法。

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